

附件 1

汉中市镇巴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镇巴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向镇巴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其他案件。

（二）负责审查、受理生效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申诉及申请再审工作。

（三）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负责执行本院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判决、裁定和行政机关生效的处罚和处理决定及仲裁机构的仲裁判决和公证债券文书、对县法院的执行工作进行协调、监督和指导。

（五）负责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质效管理、案件质量监督评估、审判质效考核等审判、执行管理工作。

（六）负责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和政协委员的提案。

（七）监督和指导县法院各业务庭和基层法庭的审判工作。

（八）总结法院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

（九）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法官教育培训工作。

（十）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

（十一）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本院副院长、审委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十二）负责县法院司法警察的管理、警力调配、晋升、培训工作；负责县法院的物质装备和有关经费管理及司法行政工作。

（十三）办理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宣传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镇巴人民法院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规定，有中央政法专项编制 74 人，设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督查室。5 个派出法庭，分别为：泾洋人民法庭、观音人民法庭、渔渡人民法庭、三元人民法庭、筒池人民法庭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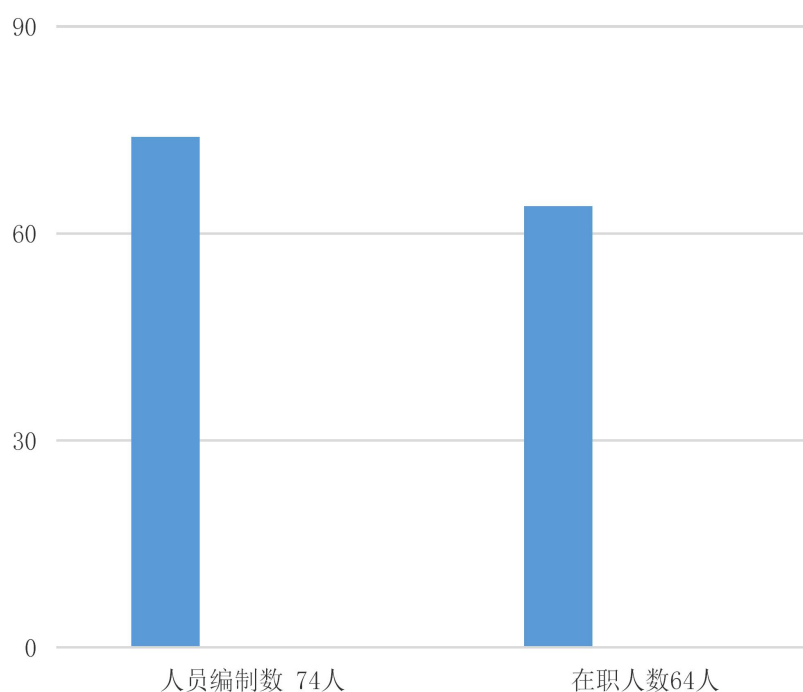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镇巴县人民法院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4 人，其中行政编制 74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64 人，其中行政 64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人员情况说明图表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 支，已公开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 支，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91.1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789.65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0.45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1
		9. 卫生健康支出	37.10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91.56	本年支出合计	1,913.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9.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47.55
收入总计	1,961.21	支出总计	1,961.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91.1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749.62	1,749.62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1	86.91		
		9. 卫生健康支出	37.10	37.10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91.11	本年支出合计	1,873.63	1,873.6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5.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93	22.9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91.1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896.56	支出总计	1,896.56	1,896.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072.41	公用经费合计		107.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9.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00
30101	基本工资	322.95	30201	办公费	10.59
30102	津贴补贴	293.09	30205	水费	0.64
30103	奖金	150.19	30206	电费	10.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85	30207	邮电费	11.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93	30211	差旅费	13.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	30213	维修(护)费	3.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19	30214	租赁费	0.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	30226	劳务费	4.46
30304	抚恤金	1.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37
30305	生活补助	1.60	30228	工会经费	22.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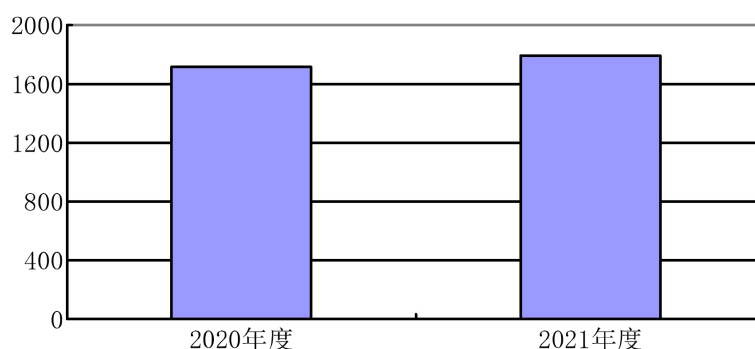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2.50		5.50	7.00		7.00		
决算数	12.49		5.49	7.00		7.00		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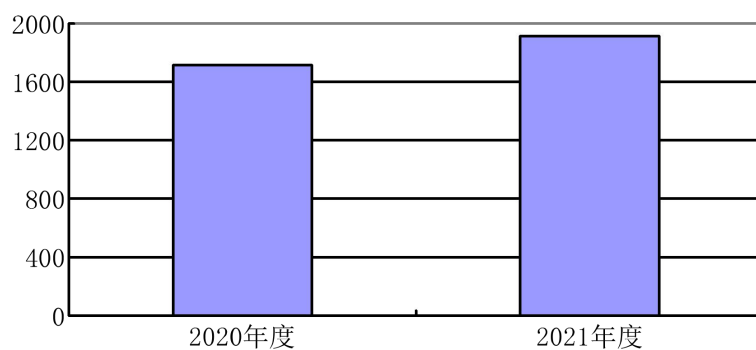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收入 1791.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73.51 万元，增长 4.28%，主要原因是：一是新招录公务员和退休人数抵减较上年增加 2 名而相应增加收入，二是干警工资正常晋升及职务变化相应增加收入，三是较上年相应增加诉服中心建设、办案补助及装备等项目支出故收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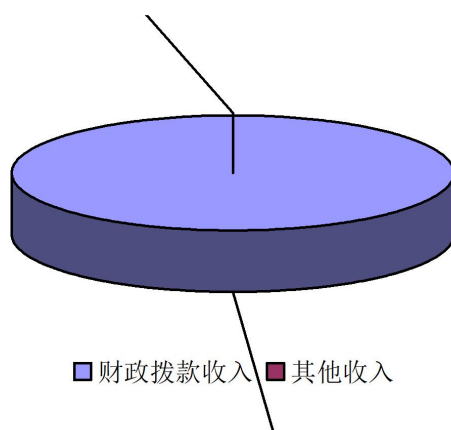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支出 1913.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9.04 万元，增长 11.61%，主要原因是：一是新招录公务员和退休人数抵减较上年增加 2 名而相应增加支出，二是干警工资正常晋升及职务变化相应增加支出，三是较上年相应增加诉服中心建设、办案补助及装备等项目支出故支出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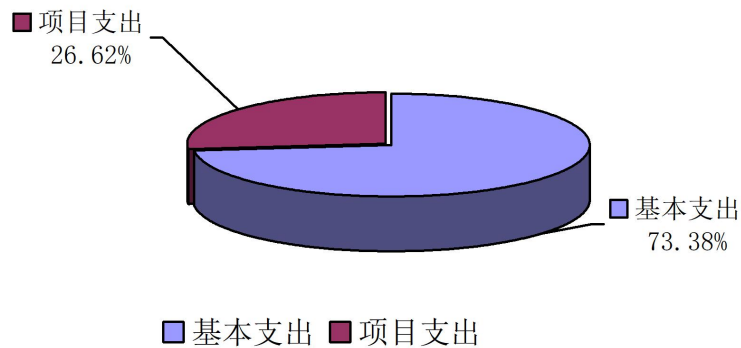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合计 1791.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91.11 万元，占 99.98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45 万元，占 0.02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913.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9.44 万元，占 63.72 %；项目支出 694.22 万元，占 36.2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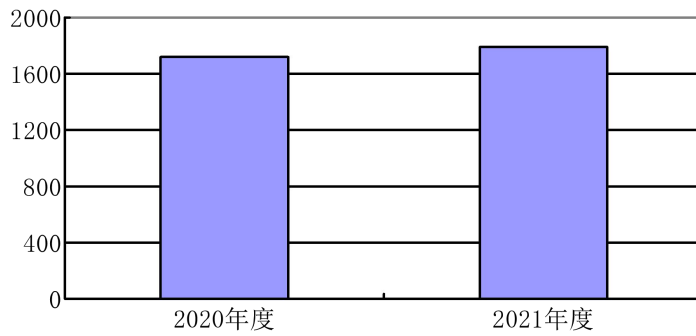
36.28 %;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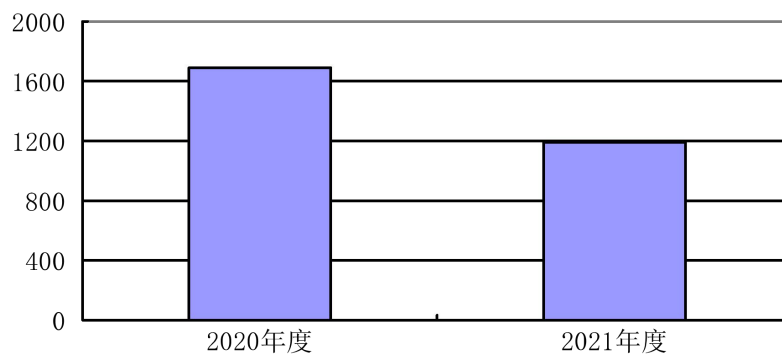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791.11 万元, 较上年增加 73.06 万元, 增长 4.25 %, 主要原因是: 一是新招录公务员和退休人数抵减较上年增加 2 名而相应增加收入, 二是干警工资正常晋升及职务变化相应增加收入, 三是较上年相应增加诉服中心建设、办案补助及装备等项目支出故收入增长。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873.6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83.26 万元, 增长 10.84 %, 主要原因是: 一是新招录公务员和退休人数抵减较上年增加 2 名而相应增加支出, 二是干警工资正常晋升及职务变化相应增加支出, 三是较上年相应增加诉服中心建设、办案补助及装备等项目支出故支出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91.09 万元，支出决算 1873.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7.30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91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3.26 万元，增长 10.84 %，主要原因是：一是新招录公务员和退休人数抵减较上年增加 2 名而相应增加支出，二是干警工资正常晋升及职务变化相应增加支出，三是较上年相应增加诉服中心建设、办案补助及装备等项目支出故支出增长。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757.29万元，支出决算1055.40万元，完成预算的139.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员额法官、司法警察、公务员工资正常调资、目标责任考核奖年初未列入预算属执行中追加。绩效奖金、司法行政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费年初预算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里面，年终做决算进行调整，故决算数据明显增大。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314.76万元，支出决算166.28万元，完成预算的52.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绩效奖金、司法行政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费年初预算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里面，年终做决算进行调整到行政运行里面，故决算数据明显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04.24万元，完成预算的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及自定装备采购经费)、2020年法院检察院财务统管改革奖励补助资金、办案补助经费、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司法救助经费等项目在编制年初预算时未下达该项目，属于后期追加，故大于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

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3.7万元，完成预算的 %。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国家司救助支出项目属于实际发生时报中院汇总报财政下达资金，故在年初预算时无该支出项目，故大于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84.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85 万元，完成预算 10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 2020 年底新招录 7 名公务员追加支出故大于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预算为 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 万元，完成预算 94.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上年该项支出放在行政运行，本年该项使用了上年结余，故小于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32.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 万元，完成预算 112.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 2020 年底新招录 7 名公务员追加支出故大于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79.4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72.41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基本工资 322.95 万元，津贴补贴 293.09 万元，奖金 150.1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8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9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61.1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37 万元，抚恤金 1.06 万元，生活补助 1.6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07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办公费 10.59 万元，水费 0.64 万元，电费 10.42 万元，邮电费 11.44 万元，物业管理费 4.80 万元，差旅费 13.38 万元，维修（护）费 3.25 万元，租赁费 0.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49 万元，劳务费 4.46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37 万元，工会经费 22.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2.50 万元，支出决算 1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加强经费管理，严格“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镇巴法院等单位购置公务用车0辆，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车辆购置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7万元，支出决算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老化耗油及维修成本增大，同时疫情防控和乡村振兴等工作使运行成本增大。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5.50万元，支出决算5.49元，完成预算的99.8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不准公务聚集，同时非必要接待时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降低接待标准。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49万元。主要是本部门镇巴法院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乡村振兴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55个，来宾413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72万元，完成预算的 %，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0.72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员额法官因民法典颁布参加相应培训便于后期审判执行工作。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1年无此项目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7.86万元，支出决算1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9.34%。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28.73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将聘用制书记员专项经费列入行政运行反映，属于预算口径出现的差额。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我院的绩效管理制度主要依据财政下发预算绩效批复文件、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最高院《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镇巴县人民法院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镇巴县人民法院预算绩效管理评价方案》等文件等制度，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本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预算执行结束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充分运用评价结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我院对预算资金、专项资金全覆盖进行支出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开支，制定了合理的支出计划，确保绩效目标达到预期。目标审核方面：我院目标审核由绩

效办提出编制方案，经财务主管、院长初审后，由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确保绩效目标符合我院实际，提升保障业务水平，符合财政制度要求。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方面：我院绩效目标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的评价方法，选用了投入、产出和效益、项目管理情况三大类指标体系，每大类包含二级和三级指标，各项指标根据行业标准，对每一个三级指标进行自评打分，然后对各级指标得分进行加总，得到绩效评价总分。**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我院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院党组高度重视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由财务室负责，组建自评小组，现场勘验、检查、核实，并对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结合现场核查情况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考评意见，确定考评等次。2021年，镇巴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在县委、县政法委、市院的坚强领导下，以“审判为中心”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基本布局，以“三有”争创活动为具体抓手，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7个，涉及预算资金694.2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镇巴县人民法院在上级法院的有力指导下，以“双进”专项工作为抓手，统筹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着力提升办案质效和诉讼服务水平，服务和保障全县中心工作。截至 12 月 15 日，共受理各类案件 2478 件，同比上升 31.88%，结案 2237 件，同比上升 23.18%。一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明显**。运用“四种形态”查处干警 6 人（提醒谈话 5 人、诫勉谈话 1 人），查纠整改六大类顽瘴痼疾问题 1 个，建立健全正风肃纪、司法权力监督制约等四个方面的长效机制 31 个，法官干警的政治意识、政治规矩、法纪观念进一步强化，执法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二是**服务大局更有作为**。审结刑事案件 90 件，有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审结民商事案件 1434 件，把民商事审判作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方式，深入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为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 70 余万元，全力支持配合“无欠薪”县创建工作；审结行政案件 7 件，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并重；执结执行案件 704 件（含司法制裁案件），开展“三秦飓风·2021—天汉风暴”百日执行大会战、“清欠薪、涉民生”等执行案件专项行动，共执行到位金额 2700.32 万元，确保当事人胜诉权益及时兑现。三是**司法为民持续深化**。不断完善便民利民各项举措，持续优化诉讼服务，升级改造了诉讼服务中心，推行网上立案、

跨域立案、诉讼收费方式改革和集约送达等，今年以来共网上（跨域）立案共 170 件，对 6 案 13 人落实司法救助 26.7 万元，速裁快审结案 712 件，依托科技法庭、“云上法庭”、远程视频提讯系统等平台，发挥智慧司法效能，今年运用“云上法庭”远程开庭调解了一起原告远在坦桑尼亚务工的离婚纠纷，极大的便利了当事人。四是社会治理作用充分发挥。强力推动诉源治理，充分发挥人民法庭作用，切实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诉前调解成功案件 322 件，基层法庭结案 729 件。五是队伍素能持续提升。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明责、践诺、结果”主题作风整训活动，深化“勤快严实精细廉”的工作作风，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班 1315 人次，提升司法能力。

组织对镇巴法院: 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94.2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院全年完成审判执行工作，审执案件达到 2237 件，结案率达到 98%，在县区法院属于良好档次，同时积极履职尽责，为全县大局服务，今年本院脱贫攻坚被县委、县政府评为“优秀”，年终目标责任考核也被评为“优秀”，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镇巴法院等 7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两代表一委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 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两代表一委员项目的实施，方便人民陪审员工作学习、培训及履职，同时更加密切与两代表的联络工作，加强法院满意度的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经费无通行的财务制度，在执行时缺乏政策支持，同时对人民陪审员出庭参与庭审仅凭法律文书作为支出依据，内控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编制预算，制定出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内控机制，让该项目经费开支更加合理规范。

2.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1 万元，执行数 5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9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基层法庭安保单警装备需求，实现刑事案件远程视频提讯，打通审判庭室与监狱的信息通道，对本院的网所有终端的安全接入，保证所接入终端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合规性，准入系统含光闸或网闸；物联网安全接入防护，保证法院内网视频监控安全；漏洞扫描系统；入侵防御系统和抗 DDOS 系统；U 盘管控；内网杀毒软件全部安装到位。补充办案电脑保障办案需求，力促智慧法院建设，使庭审直播常态化，让当事人更加清楚的了解法院，方便法院满意度的提升。通过项目实施装备经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中省自定装备采购

栏目需更新，因新形式下法院的需求，许多项目无法采购。

下一步改进措施：请求上级更新中省自定装备采购目录。

3.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86 万元，执行数 172.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5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办案需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严惩严重危害社会和谐稳定的各类犯罪，依法审理民商事纠纷，更好的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法治镇巴建设；强化执行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努力实现“解决执行难”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办案经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中省办案支出项目太少，无法确保审判执行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上级部门对人民法院办案费财务管理制度的培训，便于指导促进法院工作。

4.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2 万元，执行数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涉黑办案需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围绕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的目标，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努力实现群众要求和上级交代的工作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扫黑除恶工作经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太少，因涉黑案件集中到法院审理，上级法院调警均需要工作经费，现行预算的资金无法确保工

作推进。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科学编制预算，加大预算执行力度。

5. **聘用制书记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47.17 万元，执行数 147.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实施保障 24 名聘用制书记员工作经费，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完善制度建设，夯实制度保障，着力推进司法队伍专业化正规化发展，为全县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太少，因自立案登记制改革后，案件飙升需要大量的助手，现行预算的资金无法确保工作推进。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科学编制预算，加大预算追加力度。

6. **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6 万元，执行数 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实施，本院改建信访接待室、调解室用房，在自助服务区配置诉讼服务一体机、诉服务自助终端、文件智能收转设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无线网络(WIFI)等，为当事人提供自助查询、自助立案、诉讼指引等自助服务。配备跨域立案专用电脑、传真扫描打印机(彩色)(内外网)。配置视频监控、人脸识别、安检、X光机系统等先进安检设备及防爆、防恐设备。设置图书阅览区、配置 LED 屏，播放法节目、法治电影。更加保障执法办案。发现的问题及

原因：资金太少，因自立案登记制及司法改革后，作为立案窗口部门改革的不断推进，同时信息化的不断深化。现行预算的资金无法确保工作推进。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科学编制预算，加大预算追加力度。

7. **司法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6.69 万元，执行数 26.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实施保障被救助执行人的权益，审判权威得到落实。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太少，因自立案登记制改革后，案件飙升需要大量的求助资金，现行预算的资金无法确保工作推进。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科学编制预算，加大预算追加力度。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两代表一委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镇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5	7.11	47%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发挥审判作用, 提高案件质量。 目标2: 推动独立审判宪法原则的实现。 目标3: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宣传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促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目标1: 发挥审判作用, 提高案件质量。 目标2: 推动独立审判宪法原则的实现。 目标3: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宣传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促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绩效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陪审员数量	75人	75人	
			陪审案件数量	500件	428件	因疫情原因部分 陪审员无法当场
		质效指标	陪审案件审结率	97%	98%	
		时效指标	案件审理时限	≤3个月	≤3个月	
	成本指标	陪审案件支出标准	≤120元/件	≤120元/件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司法公正高效便民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对案件的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镇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1	59.1	73%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全县追赶超越。 2.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3.大力提升办案质效，积极推进司法公开。			1.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镇巴追赶超越。 2.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3.大力提升办案质效，积极推进司法公开。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装备购置数量	达到要求	达到要求	
			全年案件审执数量	1683件	2237件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信息化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装备经费执行进度	100%	73%	因法院新一代机通信系统存在跨年验交货。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81万	59.1万	因法院新一代机通信系统存在跨年验交货。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98%	98%	
		案件执行率		96%	9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正高效便民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镇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86	172.11		93%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忠实履行审判职责, 服务保障全县赶超越。 2: 大力提升办案质效, 积极推进司法公开。 3: 落实司法便民举措, 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1: 忠实履行审判职责, 服务保障全县赶超越。 2: 大力提升办案质效, 积极推进司法公开。 3: 落实司法便民举措, 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绩效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量		1683件	1683件	
		审判案件数量		1683件	1683件	
		执行案件数量		400件	554件	
	产出 质最 指标	审判案件审结率		96%	98.00%	
		执行案件执结率		96%	97%	
	时效 指标	案件审理时限		≤3个月	≤3个月	
		案件执行时限		≤6个月	≤6个月	
	成本 指标	办案经费支出标准		≤0.13万元	≤0.13万元	
	社会 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期	长期	
		司法公正高效便民		长期	长期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对案件的满意度		98%	98%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镇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忠实履行审判职责, 服务保障全县赶超越。 2: 不断提高政治站位,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3: 落实司法便民举措, 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1: 忠实履行审判职责, 服务保障全县赶超越。 2: 不断提高政治站位,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3: 落实司法便民举措, 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绩效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数量	10件	10件		
		质最指标	审判案件审结率	96%	100.0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理时限		≤3个月	≤3个月	
			案件执行时限		≤6个月	≤6个月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支出标准		≤0.12万元	≤0.12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正高效便民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对案件的满意度	98%	98%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镇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47.17	147.17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发挥审判作用, 提高案件质量。 目标2: 推动独立审判宪法原则的实现。 目标3: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宣传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促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目标1: 发挥审判作用, 提高案件质量。 目标2: 推动独立审判宪法原则的实现。 目标3: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宣传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促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绩效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数量	24人	24人	
			陪审案件数量	1683件	2273件	
		质量指标	陪审案件审结率	97%	98%	
		时效指标	案件审理时限	≤3个月	≤3个月	
		成本指标	参与案件支出标准	≤120元/件	≤120元/件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司法公正高效便民	长期	长期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对案件的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镇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6	56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全县追赶超越。 2.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3.大力提升办案质效，积极推进司法公开。			1.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镇巴追赶超越。 2.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3.大力提升办案质效，积极推进司法公开。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装备购置数量	达到要求	达到要求	
			全年案件审执数量	1683件	2237件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信息化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装备经费执行进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56万	56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98%	98%		
		案件执行率	96%	9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正高效便民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镇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6.69	26.69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发挥审判作用, 提高案件质量。 目标2: 推动独立审判宪法原则的实现。 目标3: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宣传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促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目标1: 发挥审判作用, 提高案件质量。 目标2: 推动独立审判宪法原则的实现。 目标3: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宣传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促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绩效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案件数量	5案	5案	
			救助案件人数	8人	8人	
		质量指标	陪审案件审结率	97%	98%	
		时效指标	案件审理时限	≤3个月	≤3个月	
	成本指标	案件支出标准	≤120元/件	≤120元/件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司法公正高效便民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对案件的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2，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896.56 万元，执行数 1873.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9%。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1、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执法办案”，将有限的项目资金用于执法办案；2、建立了严格的内控机制，每一张支出单据认真执行“一支笔”审签机制，每一笔支出都要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核才能支付，会计与出纳分设，严控支出关；3、对于每一项重点开支都建立单项台账，对办案车辆耗费都实行重点把控；4、对于有项目类的人员支出要求有相关文件，无文件的支出财务室一律不予认可，也不办理支付核销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与实际业务有很大的脱节，如近年来的脱贫攻坚任务，财务支出数额很大，但财政没有列入预算，故存在挤占公用经费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财政对即将开始的乡村振兴工作纳入年初财政预算，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镇巴县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 95

1)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一) 负责全县审判与执行工作; (二) 负责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和政协委员的提案; (三) 办理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 宣传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四) 负责本院执法执纪工作, 进行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

2)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
 本院支出情况: 全年支出总计1913.66万元, 其中, 1行政运行支出1095.43万元, 主要由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社保保障缴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66.28万元, 用于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及扫黑支出; 3其他法院支出504.24万元, 主要与办案业务相关支出; 4国家司法救助支出23.7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91万元, 6卫生健康支出37.1万元。

3)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
 负责全县审判与执行工作, 维护公平与正义, 做好脱贫攻坚, 抓班子带队伍, 强化管理, 做好廉洁自律工作, 为全县社会维稳保驾护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报表读取	1191.09	1191.09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报表读取	无预算调整	无预算调整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1. 半年进度50%。 2. 前三季度进度75%	1. 半年进度55%。 2. 前三季度进度78%	5		
预算管理(1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无其他收入预算		无其他收入预算	5		
	“三公经费”控制(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12.5	12.49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扣完为止。	符合规定		资产收益因非税系统关闭早, 有5%未入账	4	资产收益因非税系统关闭早, 有5%未入账	建议非税不能过早关闭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预算资金严格按照预算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预算资金严格按照预算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5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50%、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结案率95%, 时限不能超过三个月	结案率99%, 时限没超过三个月	35	立案登记制改革后案多人少	加强管理提升质效
	项目效益(20分)	20				社会满意度高于95%	社会满意度高于97%	18	群众需求增大	加强管理提升质效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